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 鼓风机自洁过滤室“6·1”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认定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6·1”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回顾



2023年6月1日，位于山西垣曲县闫家池（新城镇西峰山村）的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发生火灾，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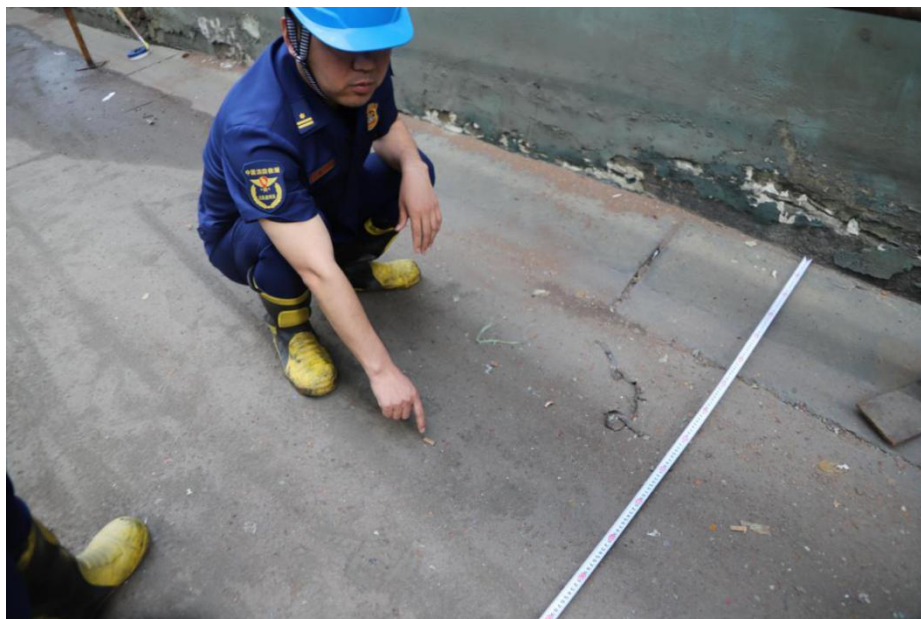


经综合调查询问、视频分析、现场勘验及专家调查等工作，认定火灾的起火时间为6月1日8:00至8:16之间，起火部位位于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内存放油漆和稀料处，对事故原因认定如下：

直接原因：

崔点军违反企业规定，违规在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内存放油漆和稀料。

间接原因:



1、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安全制度不健全，日常管理不到位，禁烟规定未能有效执行，存在违规吸烟现象。



2、违规将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当做库房使用。

3、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灭火和应急处置预案不掌握，厂区内的室外消火栓未能有效利用，参与扑救的员工未能及

时撤离火场。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崔点军，男，53岁，初中学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房班长。违反企业规定，违规在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内存放油漆和稀料，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郭永泽，男，53岁，中共党员，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供应部计配员。作为物资供应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设备与供应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发放、登记、现场核实、回收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给予郭永泽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3、刘姝宾，男，28岁，中共党员，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安全员。作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的责任人，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认真组织排查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按规定吊销刘姝宾安全资格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4、咎敏泽，男，31岁，中共党员，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副主任。作为协助主任做好车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在停产检修期间，未做好施工现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未严格要求员工执行厂区严禁烟火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咎敏泽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建议由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按照企业规定给予处分。

5、孙健，男，50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作为动力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对职工教育培训把关不严，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认真组织排查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孙健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建议由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按照企业规定给予处分。

6、贺保权，男，47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山西北方铜

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保卫部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未按照消防重点单位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贺保权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建议由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按照企业规定给予处分。

7、卫文革，男 54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保卫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作为厂消防保卫部门负责人，未能严格按照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款之规定，建议对卫文革进行诫勉谈话。

8、李强，男，35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安全环保部副部长。作为垣曲冶炼厂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协助部长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纠正和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力冒险作业等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款之规定，建议对李强进行诫勉谈话。

9、屈直，男，33岁，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安全环保部部长。作为主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的负责人，对事故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款之规定，建议对屈直进行批评教育。

10、康贵荣，男，51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分管设备副厂长。作为分管库房以及物资发放的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有关安全生产追责问责的规定，建议责令康贵荣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11、武军龙，男，47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副厂长。作为分管安全和消防的领导，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有关安全生产追责问责的规定，建议责令武军龙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由垣曲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厂负责人进行约谈，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

故，造成 1 人死亡，由垣曲县消防救援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进行行政处罚，共计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